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6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慈恩

被　　告　滕佳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中國安」、「堅定不移」、「陳思涵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張貼股票投資訊息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雅雯」、「旭達營業員」與原告聯繫，佯稱：下載贏家e點通APP投資，可參與該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

約於113年9月7日晚間9時1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（下稱本案面交地點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。嗣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印製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及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員騰佳鎮」之工作證，於前揭、時地向原告收取6,000,000元，並出示上述存款憑證、工作證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及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收取現金之正確性。被告得手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將取得之詐欺贓款轉交予指定之人，以此方式上繳詐欺贓款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檢警無從追查。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50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。

㈡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查無誤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致受有6,000,000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6,0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9日送達被告（見重附民卷第2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